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34480102025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图什市永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TS[2025]675号	物业管理服务/生活垃圾处理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4698.00	469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9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TS[2025]675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469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清运地点：所单位垃圾场生活垃圾

2 清运频次：3天1次。

四、 合同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从 2024年9月 1 日至 2025年8 月 31日截止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

2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3、甲方如部队驻地发生变化，暂时停止物业服务期间，不发生物业服务费用。

六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
- 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 - 2、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 - 3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 - 4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
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，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90823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上阿图什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720600120101106940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日